

FASC

中国金融会计学会 重点研究课题 获奖文集(2011)

上册



中国金融会计学会 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中国金融会计学会 重点研究课题 获奖文集(2011)

上册

中国金融会计学会 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金融会计学会重点研究课题获奖文集 (2011)
(上、下册)/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编. —北京: 经济管理
出版社, 2010.12

ISBN 978-7-5096-1223-1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金融会计—研究报
告—中国—2011 IV. ①F83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45349 号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11 层

电话: (010) 51915602 邮编: 100038

印刷: 北京紫瑞利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组稿编辑: 申桂萍 责任编辑: 刘 宏 魏晨红 杨佛尘

技术编辑: 黄 铄 责任校对: 超 凡 陈 颖

787mm×1092mm/16

43.5 印张 1058 千字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98.00 元 (上、下册)

书号: ISBN 978-7-5096-1223-1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课题评审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主 任 吴晓灵

副主任 马德伦

委 员 刘玉廷 李忠林 李尚荣 陈 志

陈 晓 肖 伟 谷 澍 张克秋

张金良 孟 焰 胡永康 胡晓明

郭 菁 焦瑾璞 戴德明 陆正飞

序 言

2008年以来,由次贷危机引发的国际金融危机不断蔓延和加剧,对世界经济造成严重冲击。国际金融危机的产生和发展,对我国财务会计和金融监管提出了很多新的课题。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组织开展了2009~2010年度课题研究工作,使我们有机会反思和总结金融危机的经验教训,研究金融风险的防范和化解,这对于我国财务会计和金融监管的发展有非常积极的意义。

本次危机的爆发促使银行监管者和会计准则制定者不断寻求能够有效识别和防范风险的方法。近年来,随着金融全球化的发展,银行监管者在积极推动会计准则全球趋同的同时,对会计准则的制定给予了更多的关注,积极影响会计准则制定过程,期望会计准则能够朝着有利于金融稳定的方向发展。本次课题从银行监管与会计准则协调的发展、金融危机和国际会计准则的改进、银行业监管的国际协调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等各个方面进行的研究对中国银行业积极参与国际协调提出了许多很好的建议。

虽然金融危机对国内的直接影响有限,但我们仍应进一步加强我国财务会计风险与防范。研究财务会计风险与防范的发展趋势,完善我们自身的会计制度建设,未雨绸缪,确保金融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和金融环境的稳定,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为此,2009~2010年的课题围绕财务会计领域风险与防范从新巴塞尔协议下预期损失与会计准则下合格贷款准备金的比较、商业银行表外金融工具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和风险控制、风险压力测试和信息披露技术XBRL在银行业和证券业的应用等方面展开研究。同时,课题还详细研究了商业银行中的结构性产品估值及会计确认、多维绩效衡量与价值创造机制、投入产出效率、金融企业所得税管理和保险业中的保险合同负债计量、非寿险业务的动态偿付能力测试等财务会计领域的热点问题。应该说,本次课题认真探索和研究了财务会计领域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创新了理论成果。

迄今为止,这次危机暴露了诸多值得我们需要深入反思的问题。面对国内

外经济金融和会计发展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迫切需要我们进一步繁荣发展和创新金融会计理论。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国金融会计学会要“承担一个历史重任、打造两个广阔平台、形成一个学术阵地”,即承担繁荣发展金融会计理论的历史重任,打造加强学术交流合作、促进研究成果转化的广阔平台,形成“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学术阵地。

吴晓昇
2010.11.3.

目 录

第一篇	新巴塞尔协议下预期损失与会计准则下合格贷款准备金的比较分析 国家开发银行财会局课题组	1
第二篇	商业银行结构性产品估值及会计确认研究 中国建设银行财会部课题组	45
第三篇	银行监管与会计准则协调发展研究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会部课题组	117
第四篇	金融危机和国际会计准则改进研究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课题组	193
第五篇	现代商业银行多维绩效衡量与价值创造机制研究 中国工商银行财务会计部课题组	241
第六篇	商业银行压力测试研究 ——基于农业银行三农贷款信用风险评估的实证分析 中国农业银行财务会计部课题组	295
第七篇	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成效、问题及建议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会部课题组	331
第八篇	保险公司风险压力测试问题研究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财会部课题组	377

第一篇

新巴塞尔协议下预期损失与 会计准则下合格贷款准备金的比较分析

国家开发银行财会局课题组

课题主持人：杨宝华

课题组成员：武 红 张克升 秦 莉 欧 洋 欧 锐

廖海东 朱 寅 王 磊 邓 钦

总 纂：杨宝华 欧 洋 廖海东

第一章 绪 论

一、研究背景

减值准备作为防范贷款风险的主要工具越来越受到银行业的普遍关注。中国银行业建立贷款减值准备制度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1988 年。这一年财政部规定专业银行开始建立呆账准备金制度。之后,减值准备制度经多次变迁,目前采取与国际趋同的“已发生损失模型”作为中国会计准则所规定的贷款减值测试模型。按此模型的要求,银行需要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已发生损失(即已具备减值迹象)的贷款进行测试以计提减值准备。

2004 年发布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以下简称“新巴协议”)将“预期损失和非预期损失”纳入决议并被巴塞尔委员会认为是“一项重大进步”。新巴协议要求银行必须将风险暴露的预算损失数量加总,以便得到全部的预期损失。新巴协议还改变了将一般准备计入二级资本的做法,要求银行在使用内部评级法计量其他资产类别时必须对合格准备金总额和预期损失总额进行比较,建立起两者联系的桥梁。它还强调各国及国家间监管和会计方法协调的重要性,因为在此基础上的资本充足率监管措施才具可比性,这影响到各类方法实施的成本。巴塞尔委员会及其成员国计划继续与会计当局开展积极对话,以尽量减少监管和会计标准之间不应存在的差异。^①

2007 年 8 月肇始于美国次贷危机所引发的金融危机,使全球银行业遭受重创,资产大幅缩水,亏损严重。据 IMF 估算,全球银行业损失规模高达 4 万亿美元,即使使用新的准则计算资产减值,2009 年上半年全球银行在贷款和证券方面的亏损额仍为 1.3 万亿美元,到 2010 年底之前,还会产生高达 1.5 万亿美元资产减值。金融危机引发了各界对公允价值会计的争论,焦点集中在公允价值会计是否具有顺周期效应。所谓顺周期效应,是经济学用于描述经济数量和经济波动相互关系的术语,如果经济数量与经济波动保持正相关关系,则说明存在顺周期效应。在这次金融危机中,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将顺周期效应定义为放大金融系统波动幅度并可能引发或加剧金融不稳定的一种相互化的机制。^②公允价值会计所带来的顺周期性表现如下:市场向好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产品利润表上显示大量的浮盈,从而提高其充足率及信贷和投资能力,诱使管理层产生盲目乐观的情绪和股东增加分红的冲动;一旦经济下滑,金融资产价格下降,金融机构又要计提高额的减值准备,从而影响金融机构的盈利能力和资本充足水平。对于已发生损失模型,由于只

① 部分内容摘自: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4.

② 黄世忠.公允价值会计的顺周期效应及其应对策略.会计研究,2009 年 11 月.

有在损失事项发生后金融机构才能对贷款计提减值,因此被各界认为在贷款前期虚增了收入、低估了信用损失,具有顺周期的特性,并加剧银行财务报表的波动性。

2009年4月,在G20领导人联合声明中呼吁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包括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美国财务会计委员会立即行动,与相关监管机构共同改善有关估值指引和贷款损失准备的会计准则,以形成一套高质量的全球化会计准则。同时,巴塞尔委员会和金融稳定委员会也将会计准则作为银行监管的重要支柱之一。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联合组成的金融危机咨询组FCAG就当前全球金融危机和全球监管环境潜在变动对准则的影响问题进行了研究,提出现行的基于实际损失的信贷资产减值计提模型已经失效,因为它不能在“正确时点”确认损失,必须引入新的减值测试模型。

2009年7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美国财务会计委员会均建议将金融资产减值的计提方法由现行的已发生损失模型调整到预期损失模型,这很大程度上受到金融稳定理事会提出的完善资本监管和减值准备改革设想的影响,也反映出国际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借鉴银行监管部门有关预期损失的理念,并将其引入会计实务中,从而使会计准则下的贷款减值测试与新巴协议下预期损失计算关系更加紧密。

二、研究意义

当前,中国银行业在全球化的后金融危机时代,在内部管理方面面临着两个重要而紧迫的挑战:一个是实施新巴协议所带来的资本计量和风险管理变革的挑战;另一个是公允价值会计所具有的“顺周期效应”因被指加深危机影响而引发的会计计量方法变革的挑战。预期损失与贷款损失准备比较协调研究是跨越会计准则与监管规则的重要课题,无论在理论研究上还是在实际应用中都带有艰巨性、综合性和创新性,其理论和实践意义重大而深远。

(1) 促进会计准则和新巴协议间的协调,降低银行操作成本。国际会计准则和新巴协议作为两项国际通行的银行运作规则,已经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接纳。无论是会计准则中对信贷资产减值的认定方法,还是新巴协议中有关预期损失的计量方式,其核心都是对贷款风险的识别、分类和计量,在理念和方法上具有一致性。但由于监管标准和会计准则分属两个不同的报告体系,有各自的目标、要素和原则,在某些情况下对同一经济活动可能有不同的规定。深入分析对比两者的差异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对接,对于银行而言可以更好地执行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的规定,降低操作成本,提高实施效率;同时,更可为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间的协调提供有益经验和建议。

(2) 增强资本管理的准确度和透明度,满足监管当局对准备金缺口监管的要求。新巴协议规定,银行必须对预期损失总额与合格准备金总额进行比较,并纳入银行资本计算中。如果预期损失总额超过合格准备金总额,银行必须将二者之差分别在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中按照50%的比例扣除。如果预期损失总额小于合格准备金总额,银行可将差额部分计入附属资本,新巴协议要求计入部分最多不超过风险加权资产的0.6%,但中国银监会根据中国银行业高拨备覆盖的现状规定计入附属资本的比例不超过风险加权资产的1.25%。

(3) 探索贷款减值测试方法,提升中国银行业在国际通行规则制定工作中的“话语

权”。当前受金融危机的影响，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正处于变革的时代。在贷款减值测试方面，“已发生损失”模型由于其所具有的顺周期性效应而备受各界质疑，准则制定机构提出拟采用“预期损失模型”代替现有的“已发生损失模型”，会计界还提出诸如“公允价值”、“动态准备金”等减值测试的方法。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对各项贷款减值测试模型进行全面研究，以提出适应中国银行业特色的贷款减值测试方法，并力争纳入国际会计准则体系，以提升中国银行业的话语权。同时，要前瞻性地研究预期损失减值测试模型与预期损失间的差异，为未来推进“预期损失减值模型”提供有益的尝试。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是对预期损失和贷款减值准备进行差异分析并构建调整框架，对两者间的差异进行概念比较和方法对接。从本质上看，预期损失和已发生损失的调整过程是一个向中心趋近的过程，通过对预期损失值的调整可以得到符合准则要求的已发生损失的贷款准备金。从国际经验来看，将基于新巴协议内部评级系统的预期损失数据经过必要调整后计算出“已发生损失”下的减值准备，已经成为同时实施两套标准的国际先进银行进行数据转换和信息披露最经济、可靠的方法，而且对于已经建立起符合新巴协议要求的内部评级体系的银行来说，更能节省执行成本。新巴协议所规定的预期损失概念与“已发生损失”的贷款减值间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九个方面：①损失识别期间；②跨周期与同周期；③“第1日”损失；④违约定义；⑤折现率；⑥管理费用与直接费用；⑦信用衍生品的处理；⑧违约敞口；⑨谨慎性。本研究在深入理解和充分研究差异来源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对接引擎的设计和实施，建立预期损失和准备金之间过渡和对接的模型、方法和规范。

第二章 预期损失与贷款准备的差异分析

一、现行准则下贷款减值准备的计算方法

现行会计准则所规定的贷款减值测试方法,主要是指《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中所规定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所规定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两者的规定是基本趋同的,我们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简称CAS22)的各项规定,介绍现行准则下贷款减值准备的测试方法。

(一) 贷款减值的基本概念

CAS22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此项规定有两个要点:一是贷款测试的时点是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也就是说现行准则下贷款减值反映的是“时点情况”而非“期间情况”;二是确认减值的前提条件是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已发生损失,因此我们说现行准则采取的是“已发生损失”模型而非“预期损失”。

(二) 贷款减值测试的基本方法

1. 减值存在的客观证据

现行会计准则采取的是“已发生损失”模型测试减值,也就是说存在表明减值发生的客观证据是减值测试的前提条件。新准则明确了证实贷款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所应具备的三个必要条件,即在初始确认后发生、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影响、该影响能够可靠计量。

该条款列举了九项表明减值的客观证据,其中六项与贷款减值评估有关,包括: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

处行业不景气等；⑥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这些表明减值存在的客观证据，有些比较容易被识别，有些证据从发生到被识别还有“时滞”，这些对减值测试的影响将在下文详细论述。

2. 贷款减值测试的主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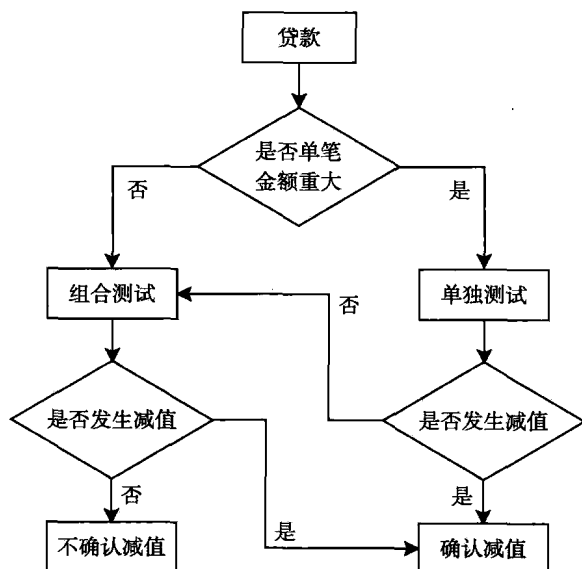


图 1

减值测试流程包括两个环节：一是单项测试环节，该环节主要是运用预计未来现金流贴现的方法对“单项重大”的贷款逐笔进行减值测试，评估贷款的损失状况；二是组合测试环节，该环节主要是使用模型对未进行单项测试（即“单项不重大”）的贷款以及在单项测试中未发现减值的贷款进行组合减值评价，评估贷款组合的损失状况。

在单项测试中，首先要判断是否已经存在减值证据，其次对于已存在减值证据的贷款要重新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的情况，最后是根据预计未来的现金流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计算贷款的摊余成本。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在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时应当考虑所有影响现金流量的因素，包括借款人自身现金流量、保证人担保现金流、抵押物变现现金流等。同时，应当扣除必要的费用，如执行担保或者变现抵押物中的必要开支等，但不应当考虑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对于单项测试中没有发现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贷款，需要和其他未参加单项评估的贷款共同参与组合减值测试。组合减值测试是以迁移矩阵总体损失情况为基础、适当考虑当期调整因素的组合测试方法，方法主要包括三个步骤：

（1）计算历史损失数据。目前，历史损失经验的分析主要通过两个模型综合实现——迁移模型和总体损失模型。迁移模型主要通过追踪具有同质性（如分类、借款人类型或违约记录）的一类贷款随时间推移资产质量恶化的状况来推算该类贷款的损失率。历史损失率被应用于当期各类信贷资产的数据以确定当期减值的金额。该模型的弊端就是具有顺周期性，在经济向好的阶段，由于整体经济较好，资产质量恶化的情况较少，因此按照模型计算的准备金也相对较少，且呈现越来越少的趋势；当经济下行时，按照模型所计算的减

值会越来越多。更重要的是,按照模型自身的逻辑,模型所具有的顺周期特征并不能自我修复,需要引入其他模型对迁移矩阵模型的计算结果进行调整。

总体损失模型主要是通过分析过去一定期间贷款累计变为损失的情况,来评估贷款的历史损失率。通过迁移模型和总体损失模型计算出历史损失率的情况下,需要将两个模型进行综合,以计算得出真正反映银行贷款状况的历史损失率。

(2) 将历史损失情况调整为已发生损失情况。将历史损失调整为已发生损失时需要引入损失识别期间的概念。这是由于经过第一步计算出来的历史损失率仅仅反映了“已发生且已被识别的损失”。实际上,由于贷款损失的识别需要一段时间,因此还需要对“已发生未识别的损失”进行推算。这样才能保证组合减值评估所计算的损失是满足准则要求的“已发生损失”。

损失识别期间是指损失事件发生日至损失识别日之间的时段。损失识别期间的长短受到贷款属性和信贷程序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由于损失识别期间反映了损失从发生至被识别需要的时间,因此在计算的历史损失率基础上乘以该损失识别期间就可以得到调整后的历史损失率。

(3) 考虑当期调整因素。由于上述分析都是基于贷款的历史损失数据做出的,在测试当期时还需要基于当前可观测数据进行调整以反映当期的实际损失情况,包括对影响历史损失经验但当期已经不存在的因素进行剔除、新增没有反映在历史损失经验中而当期存在的因素。

当期因素的调整应当包括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既要从外部经济、政治等环境因素进行分析,也要从银行自身的角度进行分析。包括:国内及地方的经济和商业情况的变化,包括各市场细分的情况;国内市场利率的变化以及物价、失业率等状况;资产组合形式和数量的改变;贷款政策和程序的变更,包括审批条件、回收、核销及化解的实际操作;贷款管理经验、管理能力和深度以及从业人员的变化;银行贷款复核系统的质量和银行管理层监管程度的变化;任何贷款集中的存在和影响,以及这种集中程度的变化;外部因素的影响,如竞争、法律和监管对银行现有资产组合中信贷损失评估水平的要求。

二、预期损失的计算方法

按照新巴协议和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计算指引》(第3次征求意见稿)有关规定,预期损失(EL)为考虑经济环境、法律地位等条件下已违约风险暴露的预期损失最大估计值,可根据信用等级客户的违约概率(PD)和贷款产品、贷款方式的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暴露(EAD)计算预期损失。计算公式为:

预期损失 = 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 × 违约风险暴露

(一) 国内银行现行预期损失计算方法

目前,国内领先银行已基本完成或正在进行内部评级初级法与高级法的开发与实施,各风险参数一般按如下方式确定:

1. 违约概率

公司和金融机构风险暴露的违约概率为银行内部估计的债务人1年期违约概率与0.03%中的较大值；主权风险暴露的违约概率为银行内部估计的债务人1年期违约概率。

银行估计债务人违约概率应满足《商业银行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对于提供合格保证和信用衍生工具的风险暴露，银行若采取保证人违约概率替代债务人违约概率，合格保证人和信用衍生工具应满足《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缓释监管资本计量指引》的相关要求。

2. 违约损失率

(1) 内部评级初级法下的违约损失率。①没有合格抵质押品的高级债权和次级债权的违约损失率分别为45%和75%。②银行应基于经济意义确定债权的优先性质。③对于提供合格抵质押品的高级债权和从属于净额结算主协议的回购交易，银行可以考虑这些工具的风险缓释效应对45%的标准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银行应按照《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缓释监管资本计量指引》的相关标准认定合格抵质押品和从属于净额结算主协议的回购协议，并调整标准违约损失率。

(2) 内部评级高级法下的违约损失率。实施内部评级高级法的银行应采用内部估计的违约损失率。

银行估计违约损失率应满足《商业银行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监管指引》和《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缓释监管资本计量指引》的相关要求。

3. 违约风险暴露

违约风险暴露应不考虑专项准备和部分核销的影响。债项中已提取部分的违约风险暴露不应低于以下两项之和：①暴露被完全冲销后，银行监管资本下降的数量；②各项专项准备金和部分核销的数量。如果银行估计的违约风险暴露超过①、②两项之和，超过部分可视为折扣。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不受该折扣的影响，但比较预期损失和合格准备金时，可将该折扣纳入准备金。

(1) 内部评级初级法下的违约风险暴露。对于表内项目，银行可以采用考虑合格净额结算的风险缓释效应后的违约风险暴露。合格净额结算应满足《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缓释监管资本计量指引》的相关要求。对于表外项目，银行应采用信用风险转换系数估计已承诺但尚未使用部分的违约风险暴露。各类表外业务信用风险转换系数如下：①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包括承兑汇票、融资性保函等）的信用风险转换系数为100%。②贷款承诺、票据发行便利和循环认购便利的信用转换系数为75%。如果银行可以无条件随时取消，或者由于债务人信用恶化商业银行无须事先通知可以自动取消的，信用风险转换系数为0。但银行应向银监会证明其能够积极监控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且其内控体系和所处的法律环境能够保证及时识别债务人信用条件恶化，并在无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立即取消贷款承诺。③银行的证券借贷或用做抵押物的证券，包括回购交易中的证券借贷（如回购/逆回购、证券借出/证券借入交易），信用风险转换系数为100%。④与贸易相关的短期或有项目，信用风险转换系数为20%。⑤与交易相关的或有项目，信用风险转换系数为50%。⑥信用风险仍在银行的资产销售与购买协议，信用风险转换系数为100%。⑦银行应采用现额暴露法计算表外项目中汇率、利率等场外交易衍生工具的违约风险暴露。

(2) 内部评级高级法下的违约风险暴露。银行实施内部评级高级法的, 应采用内部估计的违约风险暴露。但对于内部评级初级法下信用风险转换系数为 100% 的表外业务, 应使用 100% 的信用风险转换系数估计违约风险暴露。

银行估计违约风险暴露应满足《商业银行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监管指引》和《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缓释监管资本计量指引》的相关要求。

(二) 国际领先银行预期损失计算相关实践

根据我们对国际领先银行的调研, 它们在确定预期损失计算相关参数时有如下一些实践值得借鉴:

在 PD 值方面, 国际领先银行分为时点 PD (PIT PD) 和跨周期 PD (TTC PD) 两类, 均为一年期。PIT PD 用来计算贷款减值准备, 而 TTC PD 则用来计算风险资本, 分别满足不同的管理需要。

国际领先银行一般利用内部模型采用内部评级高级法计算 LGD。对没有合格抵质押品的高级债权和次级债权的违约损失率分别为 40% 和 70% 左右, 略低于新巴协议内部评级初级法所规定的 45% 和 75%。

对于贷款 EAD 的计算, 需同时考虑表内已提和表外未提部分, 对于表外未提部分的信用转换系数 (CCF) 通过内部模型进行测算, 一般在 30%~40% 范围, 大大低于新巴协议所规定的 75%。

三、预期损失与合格准备金的差异分析

通过对比分析, 我们认为预期损失与“已发生模型”下的贷款减值准备金之间主要存在九项差异。

(一) 违约风险暴露

1. 新巴协议有关违约风险暴露的规定

新巴协议下的违约风险暴露是通过估计一定时间段内违约总敞口来识别预期损失。违约风险暴露是指债务人违约时的预期表内表外项目风险暴露总和。对表内项目, 风险暴露就等于名义贷款额。在满足标准法规定条件的前提下, 可对同一公司表内的贷款和存款进行轧差, 从而减小风险暴露。对于表外项目, 需要对两大类业务分别处理: 一是用款支出不确定的交易, 例如已承诺但未提取贷款部分; 二是外汇、利率和股权的场外衍生产品合约。对于具有不同风险特性的交易有不同的风险暴露计算方法: 如果客户已经违约, 则违约风险暴露为其违约时的债务账面价值; 如果客户尚未违约, 则违约风险暴露对于表内项目而言为债务账面价值, 对于表外项目而言为信用转换系数与已承诺未提取金额的乘积。对于用款支出不确定的交易, 初级法将承诺和类似循环贷款的风险暴露估计为表外金额的 75%, 如果此项交易既有支取部分又有未支取部分, 风险暴露就等于支取部分加上未支取部分的 75%。银行对违约风险暴露的估计, 应该反映在触发违约事件之时或之后借款人另外提款的可能性。